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工作认识

个税改革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，是改善民生、调节收入分配的迫切需要。个税改革是一项精准发力的系统工程，补充完善学籍相关数据信息是个税改革“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和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，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本次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。

二、明确工作内容

请各高校教务处、成人（继续）教育学院、网络教育学院、研究生学院等学籍管理有关部门，组织本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和研究生），以及成人高等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开放教育的在校、在籍学生，核准个人有关学籍信息并补录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为保证学生补录信息采集准确，避免纠纷，各高校应保存学生签名确认的补录材料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，于2019年3月10日前完成学生信息核准、补录信息采集和数据信息上传等工作，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。

本次确认及补录信息涉及学生和家长个人隐私，请各高校务必做好信息安全保护工作。因工作组织不力，导致信息泄露，或存在大范围漏报、错报现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省教育厅相关处室联系人及电话：高教处，孙圣迪，020-37626821；职终处，XXX，020-37627439；研究生处，XXX，020-37628091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）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9年1月 日